

证券代码：832397

证券简称：恒神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301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仰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,141,246,1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2人，监事陆妍波因公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41,24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梦婷、邬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